

刑诉

学霸笔记

目录

刑诉笔记.....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章 管辖	12
第四章 回避	17
第七章 强制措施	39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48
第九章 立案	51
第十章 侦查	54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64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概述	67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7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78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8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85
第十六章 执行	89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9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一）工具价值（保障刑法）

1. 组织保障：明确了行使职权的专门机关；
2. 程序保障：提供了基本构架，保障了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
3. 证据保障：为收集、运用证据提供了手段和程序规范；规定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为定罪量刑提供标准和保障；
4. 效率保障：因案制宜，繁简分流，保证办案效率；
5. 实体保障：通过程序系统的设计，可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二）独立价值（刑法自身具有的价值）

1. 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和人权精神，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

2. 弥补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

例：刑事实体法规范存在抽象、模糊时，通过刑事诉讼法辩论、评议等特有的程序机制，最终使刑事实体法的法律规范得以实现其确定性。

3. 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在启动或终结刑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例：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就无法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就无法启动刑法。以非法方法获取的证据被排除后，无法达到相应证明标准，被不起诉或宣告无罪。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基本理念	具体内容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抑制犯罪。
	保障人权是指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不偏不倚、不轻不重的公正处罚，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与行使。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对立又统一，同等重要。二者发生冲突时，通过权衡方法来选择。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是指诉讼程序方面所体现的公正。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结果所体现的公正。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应当并重，发生冲突时，采用利益权衡原则平衡二者。
公正与效率	我国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应当侧重纠正，注重程序公正。
	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等）与

	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投入产出比。
	刑事诉讼中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

三、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

类型	具体内容	
犯罪控制模式	以惩罚犯罪的“效率”为目标与评价标准， 程序服务于实体 。	
正当程序模式	不单是发现实体真实，更重要的是 以公平和合乎正义的程序 来保护被告人的 人权 。	
家庭模式	以家庭中父母与子女关系为喻，强调 国家与个人的和谐关系 。	
实体真实主义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予以处罚； 刑事程序以 发现真相 为要。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发现实体真实，并力求 避免处罚无罪者
正当程序主义	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 维护正当的程序 ； 刑诉中的真实只是有限的真实，只能通过诉讼程序的活动去接近真实。	

四、刑事诉讼价值

秩序	1. 惩治犯罪，维护和恢复 社会秩序 ； 2. 追究犯罪的程序是有序的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受到了刑事程序的规范，使权力的行使有序进行。
公正	公正在刑事诉讼的价值体系中，居于 核心地位 。 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实体公正体现为惩罚犯罪实现 社会正义 （有罪必罚），对犯罪的惩罚本身也应是正义的（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
	程序公正要求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 <u>程序本身体现了公正性。</u>
效益	刑事诉讼效益包括效率与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刑事诉讼中应当 公正优先，兼顾效益 。

五、刑事诉讼职能

职能	主体
控诉职能	人民检察院；自诉人。 被害人承担 辅助性 的控诉职能。 侦查属于广义的控诉职能。
审判职能	人民法院
辩护职能	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六、刑事诉讼构造

当事人主义	1. 控辩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法官只是居中的裁判者 2. 诉讼目的：在程序上保障人权 3. 英美法系国家
职权主义	1. 诉讼主动权在于国家专门机关，法官推动庭审进行，控辩双方的对抗受到抑制，接受法官指挥 2. 诉讼目的：追求实体真实 3. 大陆法系国家
混合式	1. 在职权主义的基础上吸收当事人主义 2. 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补充的特点 3. 日本、意大利
我国	1. 1979 年超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2. 1996 年、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形成以职权主义为基础，吸收当事人主义模式与本土性司法元素的控辩式诉讼模式；2018 年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原则，探索非对抗、协商式诉讼格局。 3. 侦查程序仍具有一定的强职权主义色彩；提起公诉遵循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起诉便宜主义为辅的起诉原则；审判活动法官居中裁判，强化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行控审分离。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常考重点！）

《刑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具体情形	立案	侦查	审查起诉	审判阶段			
				庭前审查	法庭审理		
显著轻	不立案	撤销案件	法定 不起诉	受理并作出 无罪判决	宣告无罪		
过时效				退回检察院	终止审理		
特赦令				退检	终止审理		
告诉才处理				退检，并告知 被害人有权 提起自诉	终止审理		
死亡				退检	未查清/ 查清有罪	终止审理	
					查清无罪	宣告无罪	
其他				退检	终止审理		

二、认罪认罚从宽原则（★常考重点！）

（一）基础内涵

认罪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侦查机关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明确表示承认（ 认事实 ）
	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对行为性质进行辩解但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认定（ 认犯罪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数罪的， 全案不做认罪认定（认全部）

认罪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接受司法机关给予的刑事处罚，重点在于 悔罪态度与悔罪表现 ，应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
	各阶段表现： 1.侦查阶段——愿意接受处罚； 2.在审查起诉阶段——接受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3.审判阶段——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事处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 不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
	不同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程序适用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程序选择权)
从宽	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理，又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 实体从宽 是指予以认罪认罚的被告人更大的 量刑从宽幅度 ； 程序从宽 是指适用限制人身自由程度更轻的 强制措施 、采用轻缓的程序性处理或适用更为便利和减少诉累的 诉讼程序
	“可以从宽”意为一般应当予以从宽；但 不是一律从宽
	从宽的幅度应根据认罪认罚的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的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
	认罪认罚与坦白、自首 不做重复评价 。 既认罪认罚又具有自首、坦白情节的， 应在法定刑幅度内予以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 。

(二) 基本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 没有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通知 值班律师 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 应当告知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有权约见值班律师 ，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 提出法律帮助请求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 应当通知 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值班律师应当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充分了解认罪认罚性质和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认罪认罚。
	值班律师应当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下列 法律帮助 ：

	①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告知涉嫌或指控的罪名、相关法律规定，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等； ②提出程序适用的建议； ③帮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④对人民检察院认定罪名、量刑建议提出意见； ⑤就案件处理，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意见； ⑥引导、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允许，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但是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
被害方 保护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
	对有条件、有能力赔偿被害方损失而不积极赔偿的，慎重或者不适用从宽。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同意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u>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u>，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
社会调查	对于可能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公检法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三）认罪认罚案件的诉讼程序

1. 侦查程序

权利告知与 听取意见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起诉意见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应当将嫌疑人自愿认罪的情况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撤销案件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重大立功或者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撤销案件

2. 审查起诉程序

权利告知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选择权。 告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应当充分释明。
意见听取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下列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附卷： ①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定罪） ②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量刑） ③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程序） ④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未采纳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认罪认罚 具结书签署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①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③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上述情形，犯罪嫌疑人不签署具结书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提起公诉与 量刑建议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提出量刑建议，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量刑建议书可以另行制作，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

	量刑建议应包括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 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或者自愿承担公益损害修复、赔偿责任，作为提出量刑建议的重要考虑因素。
认罪认罚案件的不起诉	对认罪认罚后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认罪认罚后没有争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3.审判程序

量刑建议的采纳与调整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①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②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③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④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⑤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量刑建议适当，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审理认定罪名的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 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程序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符合条件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审理。 使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1. 当庭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2. 法院 可以不再通知 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 3. 法院应当就定罪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控辩双方可以进行协商。 4. 控辩 双方协商一致的 ， 不再签署 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确认即可。
	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 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 ，审理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进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 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四）认罪认罚的反悔

反悔的阶段	反悔后的处理
起诉前反悔	具结书失效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不起诉后反悔	犯罪嫌疑人 否认 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1.酌定改为法定不起诉： 发现犯罪嫌疑人 没有犯罪事实 ，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 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重新作出 不起诉决定； 2.维持酌定 认为犯罪嫌疑人 仍属于 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 3.撤销并公诉 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 ，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庭审中反悔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需要转换程序的，普通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三章 管辖

一、立案管辖

(一) 立案管辖的权限划分

公安 机关	一般刑事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 军队内部 发生的刑事案件 2. 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 危害国家安全 的案件 3. 监狱——立案侦查罪犯在 监狱内 犯罪的案件 4. 中国海警局——立案侦查 海上 发生的刑事案件	
法院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① 侮辱、诽谤案 ，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但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 ③ 虐待案 ，但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或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④ 侵占案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故意伤害案（轻伤） ；非法侵入住宅案；妨害通信自由案； 重婚案 ； 遗弃案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公诉转自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曾经向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 但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检察 机关	自侦权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 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机动侦查权	对于 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 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监察 机关	案件范围	监察机关负责调查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 职务犯罪案件 。

（二）并案管辖与管辖竞合

并案处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检法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 ①一人犯数罪的；②共同犯罪的；③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④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管辖竞合	公诉自诉交叉	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涉嫌实施了属于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的犯罪时，应当分情况进行处理： ①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以告知被害人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②属于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其他类型的自诉案件的，可以立案侦查。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和公诉案件一并移送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公检交叉	1.必须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机关 2.以主罪、次罪区分谁为主侦查
	涉监竞合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二、审判管辖

（一）级别管辖

主体	管辖范围	
基层院	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根据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中院	最低由中院一审	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应当由中院管辖	1.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案件 2.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案件
高院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第一审刑事案件	
最高院	全国性的重大第一审刑事案件	

【注意】级别管辖就高不就低，未成年分案除外

（二）地域管辖

原则：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辅原则

1. 犯罪地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2. 居住地

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

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

（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3. 多个法院有管辖权的，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为辅。

（三）审判管辖的变通

1. 移送管辖

（1）上级法院管辖下级法院的案件：

上级人民法院必要时可审判应由下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2）下级法院请求上级法院管辖：

①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②**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基层院对于重大复杂案件；新类型的疑难案件；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移送中院审判**。

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应当依法审判，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2. 指定管辖

（1）适用情形

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的人民法院**分别层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管辖不明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②有关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外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上级人民

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下一级人民法院因不宜行使管辖权请求移送管辖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2）指定管辖程序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法院。

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改变管辖决定书、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决定书后：

①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将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②自诉案件，应当将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四）特殊管辖

情形		管辖法院
外国人犯罪	普遍管辖	被告人被抓获地、登陆地、入境地
	保护管辖	该外国人登陆地、入境地或入境后居住地； 被害人是中国公民，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或现居住地
中国内水、领海	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被告人登陆地	
我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	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或者被告人登陆地、入境地	
我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	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	
列车	国内列车 (常考点!)	①运行途中被抓：始发站、前停站、终点站 ②不是在运行途中被抓：乘务公安对应法院 ③在途径车站被抓：乘务公安对应法院、途径车站地
	国际列车	①有协定从协定 ②无协定：始发站、前停站
中国公民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内	其 主管单位所在地 或者原户籍地	
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	登陆地、入境地、离境前居住地或者现居住地； 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现居住地。	
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被告人被抓获地、登陆地或者入境地	
服刑期间发现	漏罪	原审地、罪犯服刑地、犯罪地
	新罪	罪犯在 服刑期间又犯罪 的，由 服刑地 的人民法院管辖。

		罪犯在 脱逃期间又犯罪 的，由 服刑地 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是， 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 其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的， 由 犯罪地 的人民法院管辖。
--	--	---

第四章 回避

一、回避的主体与对象

回避主体	具体成员	决定主体
侦查人员	具体侦查人员和具体案件的侦查有权参与讨论和做出决定的负责人	①一般人员的回避由侦查机关的负责人决定； ②侦查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 同级检委会 决定
检察人员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①一般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 ②检察长的回避由 本院检委会 决定，检察长不得参加
审判人员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审判员、法官助理、人民陪审员	①一般人员的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②院长的回避由 本院审委会 决定，院长不得参加
书记员	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担任记录工作的人员	聘请或指派方 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法院院长或者检察长决定
鉴定人	包括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担任某个专门问题的鉴定工作，提供鉴定意见的人	
翻译人员	包括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担任翻译工作的人员	

二、回避的理由

类型	内容
身份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2. 本人或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 3. 审判人员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注意】 回避里的近亲属是广义的范围，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行为回避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 【注意】 以行为违规提出回避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参前不参后	1.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或者参加过本案侦查、起诉的侦查、检察人员不能再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 2. 参加过同一案件侦查的人员，不得承办该案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诉讼监督工作，但在审查起诉阶段参加自行补充侦查的人员除外； 3.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例外】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	---

三、回避的程序

申请主体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 当法辩诉 ）
申请时间	刑事诉讼的 各个阶段 ，都可以申请回避，申请方式可口头可书面
申请效力	除侦查人员外，一般应暂停参与本案的诉讼活动 1. 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作出决定的机关负责人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2. 被决定回避的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3.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长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委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救济	1. 驳回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 1 次。 2. 对不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由法庭当庭驳回回避申请，且不得申请复议。 3.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情况作出处理： ①属于法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应当决定休庭，并通知检察院尽快作出决定； ②不属于法定理由的回避申请，应当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常考重点！）

一、辩护的种类

自行辩护	自己针对指控进行反驳、申辩和辩解。			
委托辩护	主体	可自己委托，在押的可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		
	时间	1. 公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但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 2. 由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辩护人。 3. 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法律援助辩护	特点	（1）以没有委托辩护人为前提。 （2）法律援助辩护只能由律师担任，其他人不得担任。 （3）贯穿始终——侦查、审查起诉、审理阶段都存在。		
	类型	申请 法援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援机构提出申请。	
		通知 法援	应当通知（常考点） ①盲、聋、哑人； ②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③未成年人；（公检法在各自的阶段判断） ④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⑤高院复核死刑案件，应为被告人指定；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被告人，以及死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⑥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案件； ⑦出逃境外缺席判决中的被告人。	
		可以 通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 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④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⑤其他。	

法援与委托竞合	对法援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 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
---------	--

二、辩护人范围

可以委托的情形	不可以委托的情形	
	绝对不可以	相对不可以
1. 律师； 2. 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1.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处于假释、缓刑考验期的人； 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3.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2. 人民陪审员； 3.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4.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5.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监护人，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检察院、法院可以准许。】

【注意】

(1) 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

(2)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上述人员从人民法院（检察院）离任后，**（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检察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3) 审判人员、人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三、辩护人的权利

（一）阅卷权

阅卷时间	辩护人 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 ，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阅卷方法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 根据需要 还可以携带律师助理 协助阅卷
阅卷内容	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在内的所有材料；（ 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 对作为 证据材料 向法院移送的 讯问录音录像 ，辩护律师 申请 查阅的，人民法院 应当准许 。
阅卷保障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 不得限制阅卷的次数 。
保密要求	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对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不得用于办案以外的用途。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出具承诺书 。

（二）会见、通信权

主体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其他辩护人 经法院、检察院许可 ，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律师三证	律师执业证书、律所证明和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
安排	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不能当时安排的，应让辩护律师在 <u>48 小时以内</u> 见到在押的人。
人数	（1）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 （2）会见时 可以携带律师助理 参加，助理出示证件核实身份。 （3）会见时可携带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翻译人员必须经过许可。
限制会见（重点）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 案件，在 侦查期间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 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公安机关 应当许可 会见。
通信权	对于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 不得 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

	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	--

（三）调查取证权

调查取证权 (辩护律师 专有权利)	自行调查 取证权	1.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向非被害方取证，本人同意） 2. 辩护律师经检察院或者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向被害方取证，双方同意） 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在7日内签发准许调查书；不许可时应答复并说明理由。
	申请调查 取证权	对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不得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
申请调取 证据的权利		1. 案件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后，辩护人认为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审查。 2.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四）申诉控告权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五）人身保障权

辩护人履行辩护职责时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四、辩护人的义务

保密义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 但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或其他人，准备或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
------	---

	知公安司法机关，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为辩护律师保密。
证据开示义务	辩护人收集的犯罪嫌疑人 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的证据， 应当及时告知 公安、检察院。

五、拒绝辩护

律师拒绝	当事人委托事项违法或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委托人隐瞒事实的情形，辩护律师有权拒绝为其辩护	
被告人拒绝	原则要求	被告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更换辩护人 一般不得超过两次 。
	强制辩护	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的辩护人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 应当准许 。 人民法院准许后，被告人 可另行委托 辩护人，也可由 法院再次指定 重新开庭后，被告人 再次拒绝辩护的，不予准许 。
	非强制辩护	被告人拒绝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被告人可以另行委托， 重新开庭后再次拒绝辩护的，可以准许 ，但被告人 不得另行委托 辩护人， 只能自行辩护 。
(1) 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布休庭。 (2) 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被告人另案处理，对其他被告人的庭审继续进行。 (3) 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自案件宣布休庭之日起至第 15 日止，由辩护人准备辩护，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自愿缩短时间的除外。		

六、值班律师制度

特点	1. 值班律师是辩护制度的重要补充，是法律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既未委托辩护人、又未获得法律援助辩护的案件，是被追诉者最低限度的法律帮助。 2. 值班律师不是辩护人，不享有辩护权。 3. 不限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有特殊之处
组织派驻	1. 值班律师由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派驻，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 2. 值班律师可以定期值班或轮流值班，可以探索现场值班和电话、网络值班相结合。
职责	值班律师提供以下法律帮助： ①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告知涉嫌或指控的罪名、相关法律规定，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等）； ②提出程序适用的建议；

	③帮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④就案件处理，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提出意见 ； ⑤ 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 申请法律援助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值班律师获取	1. 权利告知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各阶段 分别告知 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有权约见 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2. 申请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要求约见 值班律师的，可以 <u>书面或者口头</u> 申请。 书面申请的，看守所应当将其填写的法律帮助申请表及时转交值班律师。 口头申请的，看守所应当安排代为填写法律帮助申请表。 3. 通知帮助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需要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 <u>出具法律帮助通知书</u> ，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权利	会见权	1. 证件：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法律帮助申请表或者法律帮助通知书到看守所办理法律帮助会见手续，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 2. 权利保障：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 不被监听 。 3. 权利限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侦查期间值班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阅卷权	自检察院 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 ，值班律师可以 查阅 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注意与辩护人阅卷权的区分】辩护人阅卷权是完整阅卷权，包括查阅、复制、摘抄；值班律师只查阅。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查阅案卷材料、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出书面意见等法律帮助活动的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已经实现卷宗电子化的地方，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安排 在线阅卷 。
	具结书签署在场权	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值班律师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均无异议的， 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名 ，同时留存一份复印件归档。

		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在确认犯罪嫌疑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同时可以向检察院提出法律意见。犯罪嫌疑人 拒绝值班律师帮助 的，值班律师 无需 在具结书上签字，应当将犯罪嫌疑人签字拒绝法律帮助的书面材料留存一份归档。
法律帮助的衔接	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不同诉讼阶段，可以由派驻看守所的 同一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前一诉讼阶段的值班律师可以在后续诉讼阶段 继续 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拒绝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 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应当允许 ，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但是 审查起诉阶段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人民检察院 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 。	

七、辩护与代理的区别

区别	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
诉讼地位	独立的诉讼参与人	非独立的诉讼参与人
产生时间	公诉 ：律师 辩护人 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非律师辩护人 审查起诉之日起 自诉 ：随时	公诉 ：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自诉 ：随时
委托主体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在押的：其监护人、近亲属	①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②自诉案件的自诉人； ③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④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利害关系人； ⑤强制医疗程序的被申请人或被告人。
诉讼职能	辩护 职能	被害人、自诉人委托承担 控诉 职能
进行诉讼活动的依据	依据事实与法律	在 授权范围内 进行，不得违背被代理人的意志

第六章 刑事证据（★ 常考重难点章节！）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物证；
- （二）书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害人陈述；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 客观存在 的事实，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任何主观想象、猜测、假设等都不能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关联性	关联性（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 有客观联系 ，对证明刑事案件事实具有某种实际意义。
	证据与事实相关联的形式是 多种多样 其中最常见的是 因果联系 ，即证据事实是犯罪的原因或结果的事实；其次是与犯罪相关的空间、时间、条件、方法、手段的事实。
	证据的关联性是证据 证明力 的原因 证明力 是指证据所具有的 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 。 证据对案件事实 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取决于证据本身与案件事实 有无联系以及联系的紧密、强弱程度 。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对证据必须依法加以收集和运用。
	1. 收集、运用证据的 主体 要合法。 2. 证据的提供、收集和审查，必须符合法定的 程序 要求。 3. 证据的 形式 应当合法。 4. 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 出示和查证 ，未经法庭查证属实的材料，均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及审查认定

（一）物证、书证

1. 物证

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以其外部特征、物品属性、存在状况等发挥证明作用。

物品，是指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客观实在物，如作案工具、赃款赃物等；

痕迹，是指物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印痕和物体运动时所产生的轨迹，如脚印、指纹等。

2. 书证

书证是指以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

【注意】

1. 书证属于实物证据，客观性较强

2. 书证形成于案件发生过程中，而非诉讼过程中

3.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1）物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

（2）物证、书证可经过补正合理解释的情形

①笔录或扣押清单上无签名，或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

②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的；

③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

④有其他瑕疵的。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资格

（1）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2）处于明显醉酒、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3）**单位不能作证人**

2. 证人保护

对于危、恐、黑、毒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检法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2)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3)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4)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5)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1) 条件

- ①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
- ②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
- ③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

(2) 强制对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3) 违反义务的后果

①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②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4. 证人证言的审查与认定

(1)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的情形

- ①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
- ②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
- ③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 ④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没个别、没核对、没翻译)

(2) 可经过补正的情形

①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

- ②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③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

④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⑤询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

（三）被害人陈述

（审查与认定参考证人证言）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 供述与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1）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的情形

①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

②缺肢体翻译（聋哑人）；

③缺语言翻译；

④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

【注意】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大人不在场可以补正；

但是讯问未成年被告人，大人不在场是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2）需经过补正的情形

①讯问笔录填写的讯问时间、讯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等有误或者存在矛盾的；

②讯问人没有签名的；

③首次讯问笔录未记录告知被讯问人相关权利和法律规定的。

（3）适用规则

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2. 被告人翻供的认定

（1）庭审中翻供，不能说明原因或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而其庭前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可采信庭前供述。

（2）庭前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但庭审中供认，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可采信庭审供述；庭审中不供认，且无其他证据与庭前印证的，不得采信庭前供述。

3. 共犯口供的性质

共犯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其他共犯的犯罪事实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内容，不是证人证言。

单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他人的犯罪事实，或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非共犯的检举，与自己的罪责无关，属于证人证言。

（五）鉴定意见

1. 概念

鉴定意见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聘请**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进行鉴定后所作的书面意见。

常见的有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法笔迹鉴定、痕迹鉴定等。

2. 形式

鉴定意见的形式必须是**书面的《鉴定书》**，由**鉴定人本人签名**，单位公章只能用于证明鉴定人身份，不能代替个人签名。

3. 出庭作证义务

（1）条件：

任何一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证人出庭：有异议+有影响+有必要）

（2）后果：

第一、无正当理由：

①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人不出庭，证言**真实性**无法确定，，该证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②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法院应当通报**司法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

第二、有正当理由：

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者重新鉴定**。

4. 审查与认定——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的情形

①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鉴定事项超出该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的；

②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者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③送检材料、样本来源不明，或者因污染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④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样本不一致的；

⑤鉴定程序违反规定的；

⑥鉴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的；

⑦鉴定文书缺少签名、盖章的；

⑧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没有关联的；

⑨其他情形。

（鉴定意见不存在可以补正的情形，有错就排）

5. 报告

（1）专门性问题报告

①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②对前款规定的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③经人民法院通知，出具报告的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有关报告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事故调查报告

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的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报告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意见，经法庭查证属实，且调查程序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 概念

（1）**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等进行勘查、检验后所作的记录。

勘验笔录的形式包括文字记载、绘制的图样、照片、复制的模型材料和录像等。

勘验笔录就其内容可分为现场勘验笔录、物体勘验笔录、尸体勘验笔录等。

（2）**检查笔录**是指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和生理状态，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和观察后所作的客观记载。

检查笔录以文字记载为主，也可以拍照、录像等。

（3）**辨认笔录**是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让**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者证人**对与犯罪有关的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所作的记录。

（4）**侦查实验笔录**是对侦查机关开展此类实验的时间、地点、实验条件以及实验经过和结果所作的客观记录，并由进行实验的侦查人员、参与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2. 审查与认定——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情形

（1）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辨认笔录

①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 ②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 ③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 ④辨认对象**未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供辨认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 ⑤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 （主持、见到、个别、混杂、暗示）

（3）侦查实验笔录

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 概念

（1）**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或其他高科技设备所存储的信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

（2）**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注意】作为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录音、录像，一般产生于**诉讼开始之前，犯罪实施过程之中**。在刑事诉讼启动之后，公安司法机关为了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而制作的录音、录像等，不是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2. 视听资料的审查认定——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情形

- （1）系篡改、伪造或者无法确定真伪的；
- （2）制作、取得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3. 电子数据的审查认定

（1）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情形

- ①电子数据系篡改、伪造或者无法确定真伪的；
- ②电子数据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
- ③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

（2）可以补正及合理解释的情形

- ①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
- ②笔录或者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 ③对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格式等注明不清的；
- ④有其他瑕疵的。

（八）技术调查、侦查证据

1. 定性

依法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

2. 保护手段

使用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1）使用化名等代替调查、侦查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 （2）不具体写明技术调查、侦查措施使用的技术设备和技术方法；
- （3）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新的存储介质要求

移送采用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应当制作**新的存储介质，并附制作说明，写明原始证据材料、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等信息，由制作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4. 审查规则

原则上**当庭**查证属实。

当庭调查技术调查、侦查证据材料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法庭**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和技术调查、侦查措施使用的技术设备、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审判人员可以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5. 裁判文书的限制

采用技术调查、侦查证据作为定案根据的，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可以表述**相关证据的名称、证据种类和证明对象，但**不得表述**有关人员身份和技术调查、侦查措施使用的技术设备、技术方法等。

（九）行政机关移送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刑诉解释》第 75 条：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划分标准	刑事证据的分类	
证据材料来源	原始证据 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	传来证据 间接来源非第一手获得的
与证明被告人有罪的关系	有罪证据 量刑证据也是有罪证据	无罪证据
证据表现形式	言词证据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实物证据 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
能否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	直接证据 ①肯定性直接证据 ②否定性直接证据	间接证据 《刑诉解释》第140条：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1) 证据已经查证属实； (2) 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 (3) 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4) 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 (5) 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

四、刑事证据规则

(一) 一般规则

关联性规则	关联性规则是指只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材料，才能作为证据使用。 不具关联性的证据；品格证据、类似行为、特定的诉讼行为、特定的事实行为以及被害人过去的行为等
自白任意规则	自白任意规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只有基于被追诉人自由意志而作出的自白（即承认有罪的供述），才具有可采性；违背当事人意愿或违反法定程序而强制作出的供述不是自白，而是逼供，不具有可采性，必须予以排除。 我国《刑诉法》第52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从法律规定来看，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自白任意规则。

传闻证据规则	传闻证据规则（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即如无法定理由，任何人在庭审期间以外及庭审准备期间以外的陈述，不得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
	形式： （1）书面传闻证据，即亲身感受了案件事实的证人在庭审期日之外所作的书面证人证言，及警察、检察人员所作的（证人）询问笔录； （2）言词传闻证据，即证人并非就自己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而是向法庭转述他从别人那里听到的情况。
	我国现行立法并没有规定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只是部分地体现了该规则的精神。
意见证据规则	证人只能陈述自己亲身感受和经历的事实，而不得陈述对该事实的意见或者结论。 【注意】只适用于证人证言
补强证据规则	一开始收集到的对证实案情有重要意义的证据，称为“主证据”。用以印证该证据真实性的其他证据，就称之为“补强证据”。
	补强证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补强证据必须具有证据能力。 （2）补强证据本身必须具有担保补强对象真实的能力。 （3）补强证据必须具有独立的来源。
	法律规定： （1）口供的补强： 《刑诉法》第 55 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2）关于证人证言的补强： 下列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 ①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表达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 ②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好作好，不好作不好才要补强）
最佳证据规则	1. 最佳证据规则，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方式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情时，原件才是最佳证据。

	2. 该规则要求书证的提供者应尽量提供原件，如果提供副本、抄本、复制本等非原始材料，则必须提供充足理由加以说明，否则该书证不具有可采性。 【注意】该规则只针对<u>书证</u>，而不针对物证或其他种类的证据。
--	--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 非法证据排除范围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1. 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暴力+痛苦）

2.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相威胁的方法，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威胁+痛苦）

3.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

【注意】重复性供述（原则应当排，但换人/阶段+告知+自愿的不排）：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调查、侦查期间，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调查、侦查人员，其他调查、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有关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②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4. 其他

（1）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

（2）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

二、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三、物证、书证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2. 审判阶段的排非

程序启动	依职权：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依申请：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启动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应当在 开庭审理前 提出，在 庭审期间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除外 。	
庭前会议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按照法律规定提供了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召开庭前会议，对非法证据 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1. 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审理调查	调查时间	庭审期间，应当先行调查，为防止过分迟延，可以先调查其他犯罪事实，再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调查 （ 法庭调查结束前 ）
	证明责任	检察机关 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证明手段	1. 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 2. 播放讯问录音录像； 3. 提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证明标准	1. 确实存在： 经法庭审理，确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 应当予以排除 ； 2. 不能排除： 法庭根据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而人民检察院未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 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对有关证据 应当予以排除 。

五、刑事诉讼证明

证明主体 (谁来证明)	公诉机关和当事人 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不是证明的主体	
证明对象 (证明什么)	待证事实	与定罪量刑有关的 实体法事实 ； 程序法事实 。
	免证事实 (不属于证明对象)	①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 ②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的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 ③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 ④在法庭审理中不存在异议的程序事实； ⑤法律规定的推定事实； ⑥自然规律或者定律。
证明责任	1. 与一定的 诉讼主张 相联系。 2. 证明责任是 提供证据责任和说服责任的统一 。 3. 证明责任总是 和一定的不利诉讼后果相联系 。 4. 证明责任的 归属 ： (1) 公诉案件：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 人民检察院 承担 (2) 自诉案件：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 自诉人 承担 (3) 被告人 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仅在 特定情况下 （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类案件 ）承担 提出证据 的责任（行为意义），不意味着其承担结果意义的证明责任。	

第七章 强制措施

一、强制措施的原则

必要性	只有在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有必要时方能采取，若无必要，不得随意适用强制措施。
相当性 (比例原则)	适用何种强制措施，应当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和涉嫌犯罪的轻重程度相适应。
变更性	强制措施的适用，需要随着诉讼的进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变更或解除。

【考察方式】强制措施的相当性与变更性仅体现在采取不同种类的强制措施，不包括某个具体强制措施内部执行方式的变化。

如增减保证金数额不体现强制措施的变更性原则。

二、具体的强制措施

(一) 拘传

适用对象	适用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适用主体	公检法决定 公检法执行	
程序要求	证件	公、检签发《拘传证》，法院称为《拘传票》 拘传证（票）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负责人签发
	地点	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进行，工作单位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工作单位所在地优先；特殊也可在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
	时间	1. 应当立即进行讯问 2.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特别重大、复杂，需拘留、逮捕的，传唤、拘传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3.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嫌疑人。两次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二小时。传唤、拘传，应保证其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二) 取保候审

适用情形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采取取保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 重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哺乳婴儿的妇女，取保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
------	--

【注意】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但有上述第三、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保证方式 (二选一)	人保	适用情形	①无力交纳保证金的； ②未成年人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人； ③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的情形。
		保证人条件	①与本案无牵连； 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③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④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数量	1 至 2 名
		保证人义务	(1) 义务： ①监督被保证人有无遵守应当履行的义务 ②发现违反义务的及时报告。 (2) 违反义务的后果 ①对保证人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追究刑事责任 被处以罚款时的救济权：五日内向原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不服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财保	数额	起点数额为 1000 元；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起点 500 元。
		保证金的收取管理与退还	(1) 县级以上执行机关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执行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2) 保证金应以人民币一次性交纳。 (3) 保证金的退还及处理。 ①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②对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的判决、裁定生效后，如果保证金属于其个人财产，且需要用以退赔被害人、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或者执行财产刑的，人民法院可以书面通知公安机关移交全部保证金，由人民法院作出处理，剩余部分退还被告人。

程序	适用主体	公检法决定，公安执行
	具体 决定机关	1. 决定适用保证人还是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由 决定机关 决定。 2. 没收保证金、退还保证金的决定、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等，都应当由 执行机关 即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
	执行地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 居住地的派出所 执行。 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在异地的，应当及时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暂住地。
义务 (常考点)	法定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取保规定》第二十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在 <u>二十四小时</u> 以内向 执行机关 报告；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酌定义务	(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4) 将 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 交 执行机关 保存。
违反义务 后果	处理	被取保人违反规定，已交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并区别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注意】期限的计算 1.原则：不得超过 12 个月 2.同一阶段对嫌疑人继续取保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 3.跨阶段重新算，对继续以保证金方式取保的，被取保人没有违反义务的，不变更保证金数额，不再重新收取保证金。
	取保候审 期间 重新 犯罪	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暂扣保证金，待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后 ，决定是否没收保证金。

		对 故意 实施新的犯罪的， 应当没收 保证金； 对 过失 实施新的犯罪或者 不构成 犯罪的， 应当退还 保证金。
--	--	--

（三）监视居住

适用对象	1. 逮捕的替代措施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 唯一 扶养人； （四）因案件 特殊 情况，采取监视居住更为适宜的； （五）羁押期限 届满 ，案件 尚未办结 ，需采取监视居住的； 2. 取保候审的替代性措施 符合取保条件，但提不出保证人也不交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执行方式	原则	在 住处 执行监视居住
	例外： 指定居所	1. 可以适用指定居所的条件：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无固定住处 的； （2）对于涉嫌 危、恐 ，在 住处 执行 可能有碍侦查 的，经 上一级公安机关 批准。 2. 地点要求： 指定居所 不得 在看守所、拘留所、监狱等羁押、监管场所以及留置室、讯问室等专门的办案场所、办公区域执行。 3. 通知家属：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其家属。 4. 折抵刑期： 被判 管制 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1 日折抵刑 1 日； 被判 拘役、有期徒刑 的， 2 日折抵 1 日。
法定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的处所；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他人”指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和 辩护律师以外的人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 将 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 交执行机关保存。	
违反义务	违反义务，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四）拘留

1. 适用条件

公安机关适用	公安机关对于 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 ，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①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②被害人或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③在身边或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④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 ⑤有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 ⑥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⑦有 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 重大嫌疑的。
检察机关适用	1. 自侦案件的先行拘留： ①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 ②有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 2. 衔接性拘留： 对于 监察机关 移送起诉的 已采取留置措施 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 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转化拘留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先行拘留

2. 执行程序

主体	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
证件	执行拘留时， 必须 向被拘留人出示《拘留证》 紧急情况下，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要求	1. 24 小时送看： 公安机关应当在拘留后立即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 ，无法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管辖地的，应当在 宣布拘留后立即将其送抓获地看守所 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到达管辖地后，应当立即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2. 24 小时讯问： 公安机关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3. 24 小时通知家属 除 无法通知 或涉嫌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 通知可能有碍 侦查 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3. 期限

公安机关	一般：3+7； 复杂：7+7（延长 1-4 日）； 对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30+7
检察机关	1.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 14 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3 日。 2.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应当先行拘留，拘留后 10 日内做出强制措施决定，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1 至 4 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五）逮捕

1. 逮捕的适用条件

一般逮捕	1.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证据要件）； 2. 且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刑罚要件）； 3. 且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危险性要件）。
径行逮捕	1.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2.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的； 3.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转化逮捕	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2. 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

审查方式	1. 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应当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为依据，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认定。 2. 必要时，可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方式，核实相关证据。 3. 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采取当面听取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等意见的方式进行公开审查。
讯问	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情形： ①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②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③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④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⑤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⑥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⑦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听取意见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如果辩护律师提出表达意见的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听取意见应当制作笔录，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审批结果	批捕	符合逮捕条件，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
	不批捕	不符合逮捕条件，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要求复议，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3. 逮捕的执行程序

- (1)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证；
- (2) 羁押：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后，应当立即送看守所羁押；
- (3) 通知家属：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 (4) 讯问：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4. 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24 年大纲新修】

对象	已经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启动	依职权	审查 (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审查起诉阶段的案件，应当及时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注意】检察院对审查起诉阶段未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可能判处<u>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u>的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应当依职权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评估 (公安)	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发现采取逮捕措施不当或者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申请变更羁押强制措施的，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评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主体： 依申请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
办理部门	检察院——捕诉部门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法制部门统一审核
审查方式	①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u>； ②听取有关人员和办案机关的意见，必要时<u>查阅、复制原案卷宗中有关证据材料</u>； ③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身体健康状况</u>； ④向看守所调取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羁押期间表现的材料</u>； ⑤审查、评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可以采取<u>自行或者委托社会调查</u>； ⑥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可以<u>组织听证</u>。
应当予以变更情形	①案件<u>证据发生重大变化</u>，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②案件<u>事实、情节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③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u>； ④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u>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u>；
不得释放或变更的情形	①涉嫌<u>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u>； ②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危害公共安全的<u>严重暴力犯罪</u>； ③涉嫌<u>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u>； ④涉嫌<u>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或者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u>； ⑤可能判处<u>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u>的； ⑥因<u>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而被逮捕</u>的； ⑦可能毁灭、伪造<u>证据</u>，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⑧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u>打击报复</u>的； ⑨企图<u>自杀或者逃跑</u>的； ⑩其他社会危险性较大，不宜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 【注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但因患有<u>严重疾病</u>或者具

	有其他不适宜继续羁押的特殊情形，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	--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及诉讼当事人

赔偿范围	1. 被害人因人身受到犯罪侵犯或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 人身损害：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也可叫误工费）。 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 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2. 排除范围 （1）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民或单独提起民诉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2）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提附民的，不予受理，应告知其可以申请国赔。
提起附民的条件	1. 刑事诉讼已经成立（立案之日起） 2. 特殊情形 （1）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进行调解；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2）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不构成犯罪并不影响附民案件的审理。）
附民原告人	（1）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 （2）被害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代、近亲属。 （3）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代可代为提起。 （4）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损失单位未提，检察院可提—列为附民原告人。
附民被告人	1. 具体范围： （1）刑事被告人以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 （2）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 （3）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 （4）共同犯罪，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

	(5) 其他。 附民被告人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可以准许。 2. 遗漏被告人的处理 (1)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 (2) 同案犯在逃的，不应列为附民被告人。到案后可以提。但到案后被害人已经从其他侵害人处获得足额赔偿的仍然不可以提。
财产保全	诉前 1. 启动——只能依申请 有权提起附民的人因情况紧急，可以在提起附民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居住地或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保全。 申请人在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 15 日内未提起附民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2. 程序：对于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诉中 1. 启动——可依申请、可依职权 人民法院对可能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附民原告人的申请，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原告人未提出申请的，必要时，法院也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2. 程序：人民法院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审判原则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程序	受理	人民法院收到附带民事诉状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证明责任	“谁主张，谁举证”
	撤诉和缺席判决	(1)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撤诉处理； (2) 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

		(3) 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公告送达以外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可能导致刑事案件审判过分迟延的，可以不将其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调解	(1) 各阶段都可以调解，调解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 (2)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审判人员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 调解达成协议并当庭执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4) 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一方反悔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 (5) 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公、检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此时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u>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u>
	对量刑的影响	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认定其悔罪表现，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诉讼费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

第九章 立案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报案	单位和个人以及被害人发现有犯罪事实发生，但尚 不知犯罪嫌疑人 为何人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告发的行为。
举报	单位和个人对其 发现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 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告发、揭露的行为。
控告	被害人（包括自诉人和被害单位） 就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实及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告发，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诉讼行为。

二、立案的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

三、立案的程序

（一）立案材料的接受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而不论是否属于自己管辖。

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二）初查

在立案审查的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案件进行初步的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过程中，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但是，**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四、不立案决定的救济

控告人	复议复核	①公安机关： 控告人不服不予立案决定，可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7 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日以内作出决定，并将决定书送达控告人。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案情重大、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延长复议、复核时限，但是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②人民检察院： 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 10 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不立案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审查办理。
	申诉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不立案的，可以 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自诉	被害人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不立案的情形，可以向 法院 提起自诉。
行政机关	申请复议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3 日以内 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 3 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申请 检察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 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五、立案监督

监督程序	要求说明理由	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不立案或者不应立案而立案，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 公安机关在收到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或者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后7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或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通知立案或撤案	通知立案或通知撤案：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后，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10日内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 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销案件；
	执行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15日以内立案，对通知撤销案件书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并将立案决定书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
追踪监督	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或者通知撤销案件书后超过15日不予立案或者既不提出复议、复核，也不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予以纠正。 公安机关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立案后3个月内未侦查终结的，可以发出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进展。	
公安救济	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通知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第十章 侦查

一、侦查行为

(一) 讯问与询问

	讯问犯罪嫌疑人	询问证人、被害人
人数	不少于 2 人	
时间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	
地点	1.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公安机关指定地点：所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 2. 特殊： ①紧急情况下在现场进行讯问的； ②对有严重伤病或者残疾、行动不便的，以及正在怀孕的犯罪嫌疑人，在其住处或者就诊的医疗机构进行讯问的； ③对于正在被执行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可以在其执行场所进行讯问； ④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 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侦查机关提供证言。
程序要求	个别进行	
	1. 公安侦查的案件：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2. 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询问重大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重要证人、被害人，应当对询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应当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特殊主体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询问女性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讯问、询问聋、哑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讯问、询问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应当有合适成年人到场。	

（二）勘验、检查、侦查实验

主体	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必要时，还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现场勘验	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应邀请 2 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 对于重大案件、特别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	
物证检验	对物品或痕迹进行检查、验证，需经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检验和鉴定的，应指派或聘请鉴定人进行。	
尸体检验	尸体检验是指由侦查机关指派或聘请的法医或医师对非正常死亡的尸体进行尸表检验或者尸体解剖的一种侦查活动。 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对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检验尸体，应当在侦查人员主持下，由法医或医师进行。	
人身检查	依法对人身进行检验、查看，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侦查行为。人身检查由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聘请法医或者医师严格依法进行。 对被害人身体检查，应当征求被害人本人的同意，不得强制进行； 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医师进行。（医师不区分性别）	
侦查实验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进行侦查实验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参加。 进行侦查实验时，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有伤风化的行为。	

（三）搜查

主体	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搜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不含医师）
----	---

对象	可以是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是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 可以对人身进行，也可以对被搜查人的住处、物品和其他有关场所进行	
程序	令状	1. 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由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签发的 搜查证 2. 附带搜查：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 ，遇有 紧急情况 ，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见证	三方在场：侦查人员+ 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其他见证人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必要时，可以拍照、录像

（五）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1.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对象	基本原则	能证明嫌疑人 有罪或无罪的 各种财物、文件，都应查封、扣押； 与案件 无关的 财物、文件， 不得 查封、扣押。 【注意】 持有人拒绝交出，公安机关 可以强制查封、扣押。
	证件要求	1. 原则上：应当经 办案部门负责人 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 2. 例外：在 现场勘查或者搜查 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由 现场指挥人员 决定； 3. 须经县级以上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的情形： ①扣押财物、文件价值较高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 ②查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者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不宜移动的大型机器、设备等特定动产的。
解除	1. 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在 3日以内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2. 权属明确的被害人财产的返还： 领取人应当是涉案财物的合法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应当出具委托书。 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为领取。	

2.查询、冻结

基本规则	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财产，但是已经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注意】 公安机关对上述财产，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 轮候冻结。
批准主体	冻结的 批准机关 ： 1. 原则上：应当经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通知金融机构等单位协助办理。 2. 冻结 股权、保单权益 的，应当经 设区的市一级以上 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3. 冻结 上市公司股权 的，应当经 省级以上 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特殊规定	1.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 2. 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为了保证执行。 3.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
财物的提前处置	审判期间，对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财产，或者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票据等，经权利人申请或者同意，并经院长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所得款项由法院保管。

（六）鉴定

概述	鉴定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一种侦查活动。
鉴定意见出具	1. 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同时附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2. 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期限计算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计入。

（七）辨认

主体对象	被害人、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辨认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
主持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单独辨认	多个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每位辨认人单独进行辨认。必要时，可以有见证人在场。
混杂辨认	（1）公安机关的辨认 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辨认人的照片时，不得少于 10 人的照片。 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 5 件； 物品照片不得少于 10 个物品的照片 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2）检察机关的辨认 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人的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

	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 5 件； 物品照片不得少于 5 张。
不得暗示	在辨认前，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被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尤其是要避免辨认人见到被辨认对象，不得展示辨认对象及其影像资料并应当告知辨认人故意作虚假辨认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密规则	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的，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应当为其保密。

（八）技术侦查

机关	1. 决定权：公安（国安）、检察院 2. 执行权：公安机关 3. 时间：在立案后
适用情形	1. 公安的适用情形： 对 危、恐、黑、毒 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案件； （其他严重犯罪，依法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2. 检察院适用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 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3. 在逃人员的适用：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罪名不受上述范围规定的限制）
手段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 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 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制作呈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报告书，报 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决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交公安机关执行的，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交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时间	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经过批准，可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3+3+...）
秘密侦查措施 （常考点！）	1. “隐匿身份”的侦查： （1）经 县级以上公安负责人 决定，可由侦查人员或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 （2）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时， 不得使用促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方法诱使

	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不可以诱使他人犯罪，但可以迎合犯意） 2. 控制下交付：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财物的犯罪，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
--	---

（九）通缉

决定主体	公安机关、检察院都可以决定通缉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发布主体	只有 公安机关 有权发布通缉令。
发布范围	1. 检察院决定通缉需要遵守地域管辖： 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在本辖区内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直接决定通缉；需要在本辖区外通缉犯罪嫌疑人的，由有决定权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2. 公安发布范围：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通缉对象	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含已被逮捕而在羁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
通缉令	1. 补发 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可以补发通报。 2. 悬赏公告 （1）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2）悬赏通告应当写明悬赏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赏金的具体数额。 （3）通缉令、悬赏通告应当广泛张贴，并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方式发布

二、侦查终结

（一）侦查终结的程序

条件	①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②案件的证据确实、充分； ③法律手续完备。
程序要求	（1）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2）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移送情况应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处理	公安 立案侦查	移送 审查起诉	公安机关对于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然后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 同一级人民检察院 审查决定。
		撤销案件	① 没有犯罪事实的 ； ②情节 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③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④经 特赦令 免除刑罚的； ⑤ 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 ⑥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检察院 自侦	移送 审查起诉	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经过侦查，认为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依法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或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 ，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并且制作起诉意见书（不起诉意见书），移送本院捕诉部门审查。
		撤销案件	①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不是犯罪的； ③虽有犯罪事实，但 不是该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

（二）侦查羁押期限（2+1+2+2）

一般羁押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个月
延长羁押期限的情形	（1）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延长 1 个月；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延长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 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④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犯罪案件。 （3）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再延长 2 个月； （4）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羁押期限的	（1）犯罪嫌疑人 另有重要罪行 的，在侦查期间， 自发现之日起重新

特殊计算	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公安机关决定的，报人民检察院备案，并受检察院监督； （另有重要罪行是指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犯罪） （2）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起诉、审判） （3）精神病鉴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期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	---

三、补充侦查（常考点！）

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送交公安机关。	
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公安移送案件	既可以选择退回补侦又可以选择自行补侦：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监察委移送案件	1. 形式：原则上退回 必要时自侦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2. 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补充侦查的情形： （一）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u>主要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的</u>； （二）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u>需要补充鉴定的</u>；

		（三）其他由检察院查证更为便利、更有效率、更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 自行补充侦查完毕后，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入卷，同时抄送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的，可以商请监察机关提供协助。 3. 程序：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将退回补充调查情况书面通知强制措施执行机关。监察机关需要讯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配合。
	自侦案件	原则上退回 必要时自侦 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负责侦查的部门补充侦查。必要时，也可以自行侦查，可以要求负责侦查的部门予以协助。
	补充侦查期限和次数	1. 对于退回补侦或调查，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调）查完毕。以两次为限。 2. 自行侦查的，应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 3. 补充侦（调）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发现新事实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两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改变管辖的处理	1. 退回路径：——可以直接退 对于在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案件，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补充侦查的案件，可以经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协助，直接退回原侦查案件的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2. 改变管辖前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总共不得超过二次。
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1. 补充侦查的形式	（1）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有关理由，并作出是否补充侦查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可以要求人民法院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期间，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合议庭

	可以同意，但建议延期审理不得超过两次。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后，人民检察院未将补充的证据材料移送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在案证据作出判决、裁定。 2. 补充侦查的主体： 在审判过程中的退回补侦，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行收集证据和进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也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补充提供证据。 3. 补充侦查的期限次数——2次为限，每次1个月 4. 缺少量刑情节的处理 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 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	--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一、审查起诉的程序

审查方法	阅卷； 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应当听取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漏人漏罪的 径行起诉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罪行或者 依法应当移送起诉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未移送起诉的，应当要求公安机 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移送起诉。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直接追加、补充起诉。	
立案管辖 错误的处理	自侦案件 管辖错误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时认为属于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 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属于监察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商 监察机关办理。 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直接起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
	公监 管辖错误	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属于监 察机关管辖，或者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属于公安机 关管辖，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 条件的，经征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意见后，没有不同 意见的，可以直接起诉； 提出不同意见，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将案 件退回移送案件的机关并说明理由，建议其移送有管辖 权的机关办理
与监察法的 衔接	提前介入	经监察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介入监察机关办 理的职务犯罪案件
	强制措施	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留置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 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拘留后10日内 作出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决定；特殊 情况下，可延长1至4日。 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 期限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公安机关执行拘留、逮捕后 二十四小时以内 ， 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家属
	退回 补充调查	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将退回补充调查情况书面通知强制措施执行机关。监察机关需要讯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配合

二、不起诉（常考点！）

（一）不起诉的类型

类型	适用条件
法定不起诉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具有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应当作出 不起诉决定
存疑不起诉	对于 两次退回补充侦查 的案件， 仍然认为证据不足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 不起诉决定
酌定不起诉	犯罪嫌疑人的 犯罪情节轻微 ，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可以作出 不起诉决定
特别不起诉	犯罪嫌疑人 自愿如实供述 涉嫌犯罪的事实，有 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 ，经 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可以不起诉，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附条件不起诉	未成年人 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 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符合 起诉条件，有 悔罪表现 的，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二）不起诉的决定作出

决定 作出	不起诉 由检察长决定 ， 监察委 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与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的不起诉决定，应当 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人民检察院 捕诉部门 对于 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 移送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当退回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建议撤销案件。

（三）不起诉的制约与救济

主体	救济方式	效果
被害人或其近亲属	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作出复查决定；
	或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	受理自诉
	被害人又申诉又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终止复查，向人民法院移送材料	
公安机关	向作出 不起诉决定 的检察院复议； 若意见不被接受，可提请 上一级检察院 复核	作出复议、复核决定
监察机关	向 上一级 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作出复议决定
被酌定不起诉人	向 作出不起诉决定 的检察院申诉	作出复查决定
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及其法代	对决定 本身 有异议：检察院 应当提起公诉 。 ①提出 无罪辩解 ，理由 成立 的，作出 法定不起诉 ②在检作出起诉决定前， 撤回异议 的，可以依法作出 附条件不起诉 的决定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概述

一、审判原则

审判公开原则	审判公开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和宣告判决（结果），都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 不得旁听：精神病人、醉酒的人、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u>未成年人</u>以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 审判公开的例外：有关<u>国家秘密</u>的案件、有关<u>个人隐私</u>的案件、<u>审判时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u>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公开审理（绝对不公开）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不满 18） 涉及<u>商业秘密</u>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相对不公开）
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原则：法官必须与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直接接触，直接审查有关案件事实材料和证据。 分为直接审理原则和直接采信原则。 言词原则：法庭审理须以口头陈述的方式进行。
集中审理原则	1. 庭审结束后、评议前： 部分合议庭成员不能继续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更换合议庭组成人员，重新开庭审理。 2. 评议后、宣判前： 部分合议庭成员因调动、退休等正常原因不能参加宣判，在不改变原评议结论的情况下，可以由审判本案的其他审判员宣判，裁判文书上仍署审判本案的合议庭成员的姓名。
辩论原则	指的是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起诉方和被告方应以公开的、口头的、对抗性的方式进行辩论，<u>未经充分的辩论，不得进行裁判</u>。

二、基本制度

（一）审级制度

两审终审	一个案件最多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即告终结
例外	①一审终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其判决、裁定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②需经复核生效：判处死刑的案件+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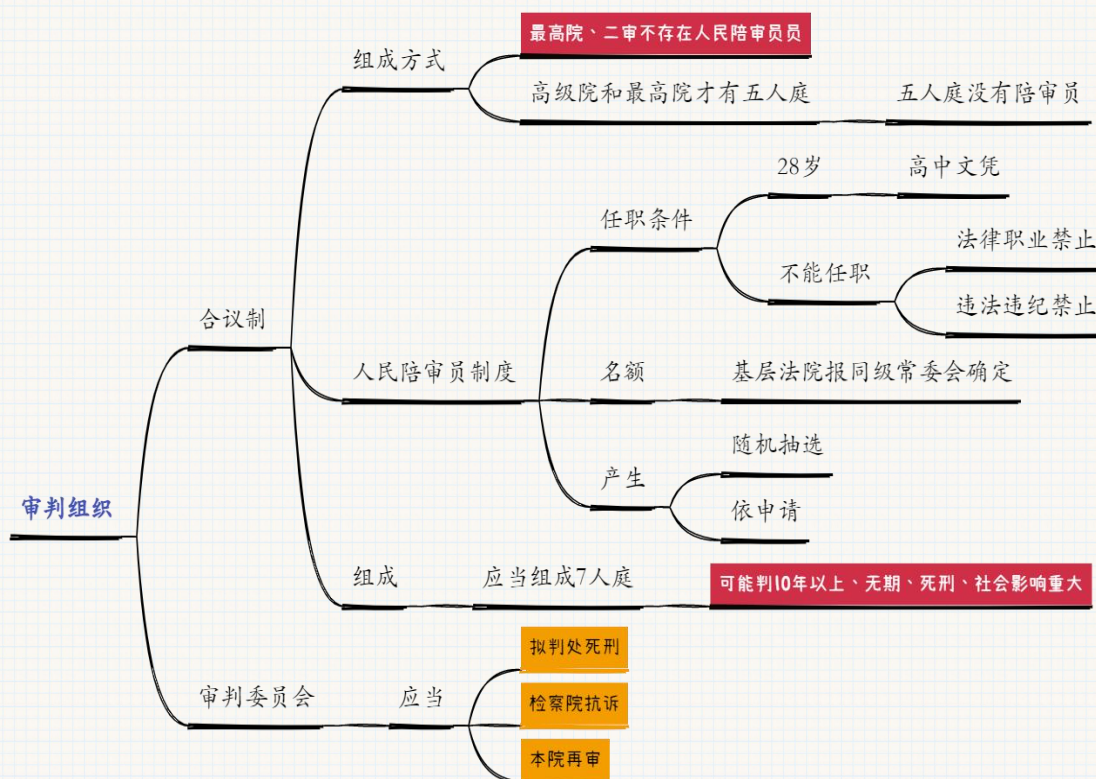
（二）审判组织

独任制	应当适用：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与适用简易程序、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 (基层+速裁；基层+三年以下简易) 【注意】发回重审、再审的案件不可以适用独任制		
合议庭	基本审判组织形式：3人以上单数，由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随机组成。		
审判委员会	组成	院长、庭长和资深审判员组成，单数	
	职权	审判委员会的决议，合议庭应当执行。 合议庭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建议院长提交审委会复议。 复议后作出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	
	案件范围	应当提交	(1) 高院、中院拟判处死立执的案件，以及中院拟判处死缓的案件； (2) 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 (3) 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死刑抗诉再审，应上审委会)
	适用程序	合议庭、独任审判员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院长认为不必要的，可以建议合议庭复议一次	

（三）人民陪审员制度

任职条件	积极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满28周岁；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
	消极条件	身份禁止：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公检法、安监司、人律公仲基)
		行为禁止：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被开被罚被吊销，不讲信用被免除)
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最高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的除外)，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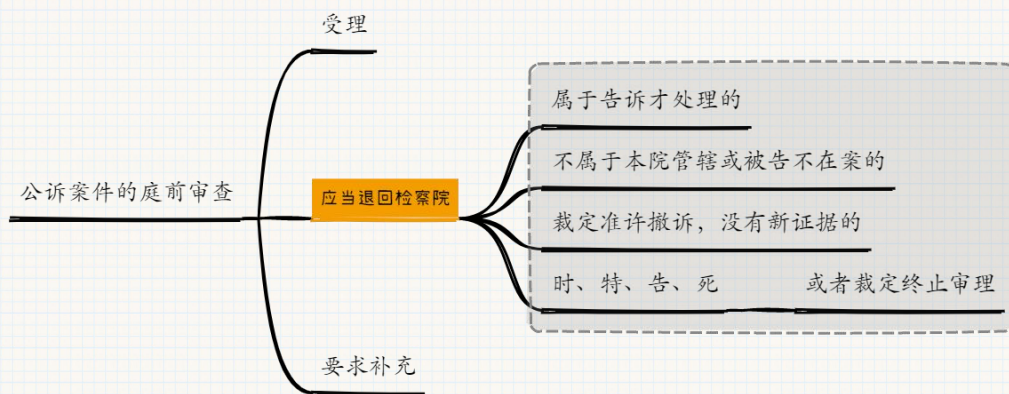
	列情形之一的： ①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 ②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③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人数及 职权	三人	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与法官行使相同职权
	七人	①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等； ②涉及征 地 拆迁、生态 环 境保护、食 品 药 品 安全，且社会影响重大的； ③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 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审判长的 指引义务	审判长应当履行与案件审判相关的指引、提示义务，对本案中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及应当注意的问题，向人民陪审员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的独立判断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一、公诉审查

庭前审查	内容：案卷材料与全部证据	
	性质：程序性审查；书面审查	
审查处理	受理	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曾因证据不足被宣告无罪的案件，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经法庭审理，依法判决时，前案判决不予撤销
		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受理
	退回检察院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至六项规定情形的；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的，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被告人不在案的
		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
	要求补充	检察院起诉移送的有关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通知检察院在3日内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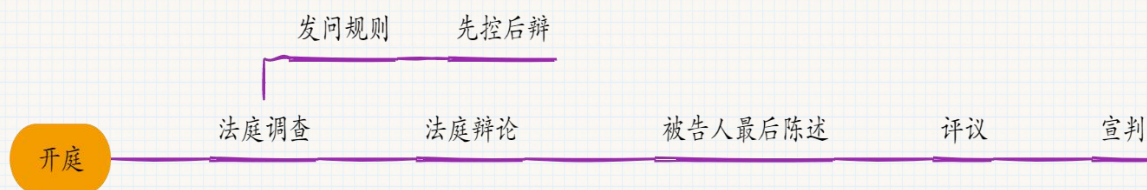
二、庭前会议

召开	1. 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召开庭前会议：（【注意】非应当召开） ①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②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 ③社会影响重大的； ④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	---

	2. 依申请召开： 控辩双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说明需要处理的事项。<u>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决定召开庭前会议。</u>
参加主体	庭前会议由审判长或者合议庭其他审判员主持。 召开庭前会议应当通知公诉人、辩护人到场。 根据案件情况，被告人可以参加庭前会议。（【注意】被告人并非应当到场） 庭前会议准备就非法证据排除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或者准备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的，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
处理权限	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可以开展附带民事调解。 对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程序性事项，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后依法作出处理，并在庭审中说明处理决定和理由。
程序	一般不公开 可以采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程序结果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会人员核对后签名。
效力	对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在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可以当庭予以确认；在庭审中反悔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般不再进行处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归纳控辩双方争议焦点。 庭前会议中，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 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注意】庭前会议中不可以对证据进行调查 庭前会议中处理的程序性事项，控辩双方没有新的理由，在庭审中再次提出有关申请或者异议的，法庭可以在说明庭前会议情况和处理决定理由后，依法予以驳回。 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u>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或者撤回起诉</u>。 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三、法庭审理

法庭调查	一般原则：先控后辩，先人后物 1. 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再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宣读附带民事起诉状
	2. 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分别陈述
	3. 讯问与发问： （1）公诉人可以就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 （2）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可以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发问； （3）<u>经审判长准许</u>，其他人员可以向被告人发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就附带民事部分的事实向被告人发问； （4）<u>经审判长准许</u>，控辩双方可以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发问
	讯问同案审理的被告人，应当分别进行。 必要时，<u>可以传唤同案被告人等到庭对质</u>
	出庭作证： （1）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 （2）公诉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提出申请。 【注意】证人、鉴定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法庭辩论	4. 出示、核实证据：物证当事人辨认，法律文书当庭宣读
	法庭辩论应当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①公诉人发言； 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发言； ③被告人自行辩护； ④辩护人辩护； ⑤控辩双方进行辩论
	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辩论应当在刑事诉讼部分的辩论结束后进行 法庭辩论过程中，合议庭发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新的事实，有必要调查的，审判长可以宣布暂停辩论，恢复法庭调查，在对新的事实调查后，继续法庭辩论
被告人最后陈述	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了新的事实、证据，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 如果被告人提出新的辩解理由，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辩论。



四、公诉变更制度

变更起诉	在法院宣告判决 前 ，检察院发现被告人的真实身份或者犯罪事实与起诉书中叙述的身份或者指控犯罪事实不符的，或者事实、证据没有变化，但罪名、适用法律与起诉书不一致的，可以变更起诉	审判期间，法院 发现新的事实 ，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或者 需要补查补证的 ，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 ，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
追加、补充起诉	在法院宣告判决 前 ，人民检察院发现遗漏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行可以一并起诉和审理的，可以追加、补充起诉	
撤回起诉	法院宣告判决 前 ，检察院 可以撤回 起诉。对于撤回起诉的案件，检察院应当在撤回起诉后 30 日以内 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对于撤回起诉的案件， 没有新的事实或者新的证据 ，人民检察院 不得再行起诉 。	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法院 应当审查 检察院撤回起诉的理由，并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 【注意】 变更、追加、补充或者撤回起诉应以书面方式在法院宣告判决 前 向法院提出

五、审判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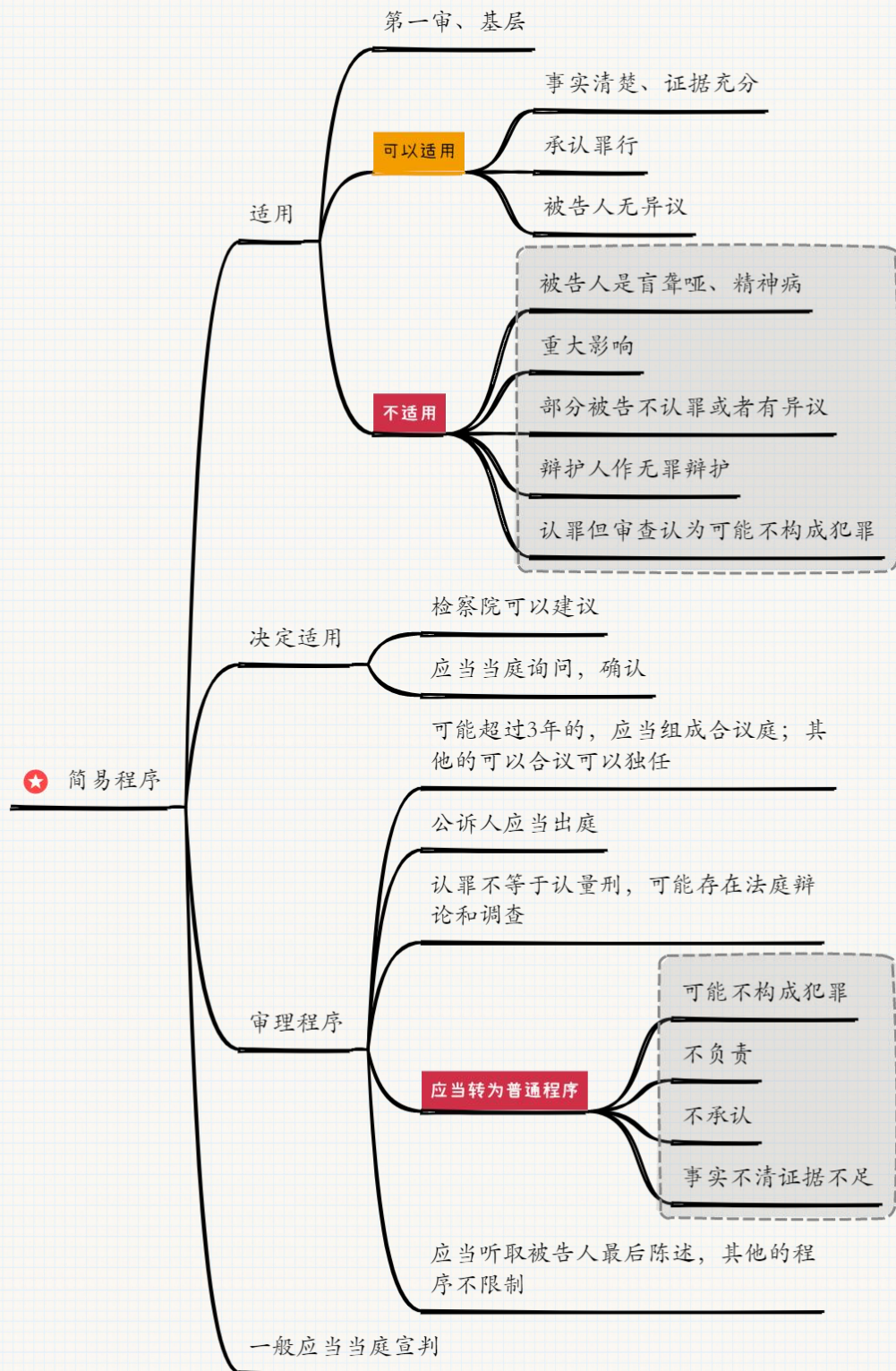
类型	延期审理	中止审理
情形	(1) 需要通知 新的 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 补充侦查 ，提出建议； (3) 由于申请 回避 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新证人、需补侦、有回避)	(1) 被告人患有 严重疾病 ，无法出庭的； (2) 被告人 逃脱 的； (3) 自诉人患有 严重疾病 无法出庭， 未委托 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4) 由于 不能抗拒 的原因。 (患病逃跑不能抗拒)
方式	决定 延期审理	裁定 中止审理
期限	一般 计入 审理期限	中止审理的期间 不计入 审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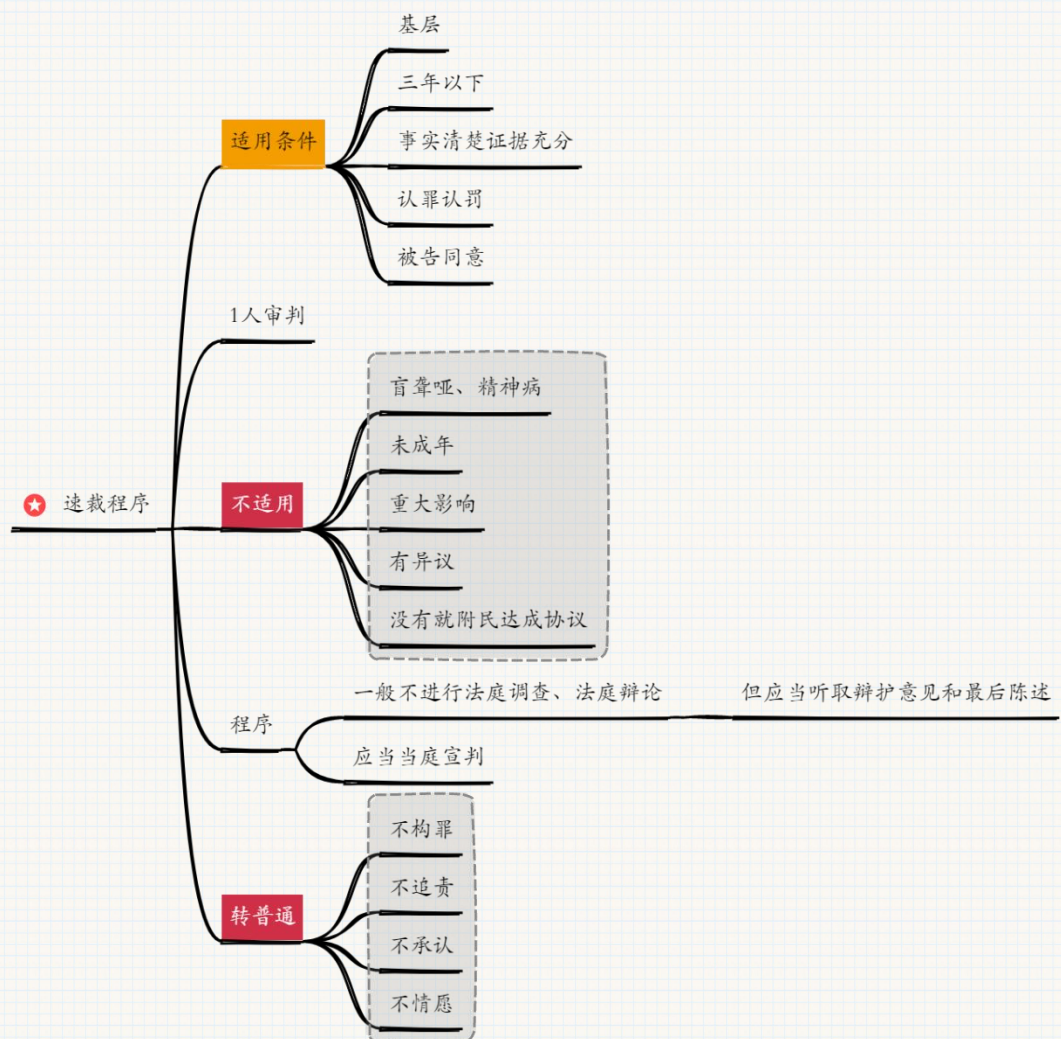
六、单位犯罪

诉讼代表人	确定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该类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 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 通过上述方式仍然难以确定诉讼代表人的，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表人。
	出庭	（1）人民法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 （2）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权利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 享有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追加起诉	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	
单位变更	（1）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 （2）审判期间，被告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将原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注明合并、分立情况。 【注意】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	

七、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

类型	简易程序	速裁程序
适用条件	①基层人民法院 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③被告人认罪 ④对适用简易程序无异议	①基层人民法院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③被告人认罪认罚 ④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排除条件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②被告人是限制精神病人 ③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④共犯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⑤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⑥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⑦其他情形。 【注意】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②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③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④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⑤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⑥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⑦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⑧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程序简化	①可合议、3 年以下可独任 ②不受送达期限限制 ③不区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以简化进行 ④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⑤审限20 日，3年以上一个半月	①独任 ②不受送达期限限制 ③省略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④应当当庭宣判 ⑤审限10 日，1 年以上 15 日
权利保障	权利告知、最后陈述	最后陈述
程序转换	不构成罪、不负责、不认罪、不清楚	不构成罪、不负责、没认罪、不认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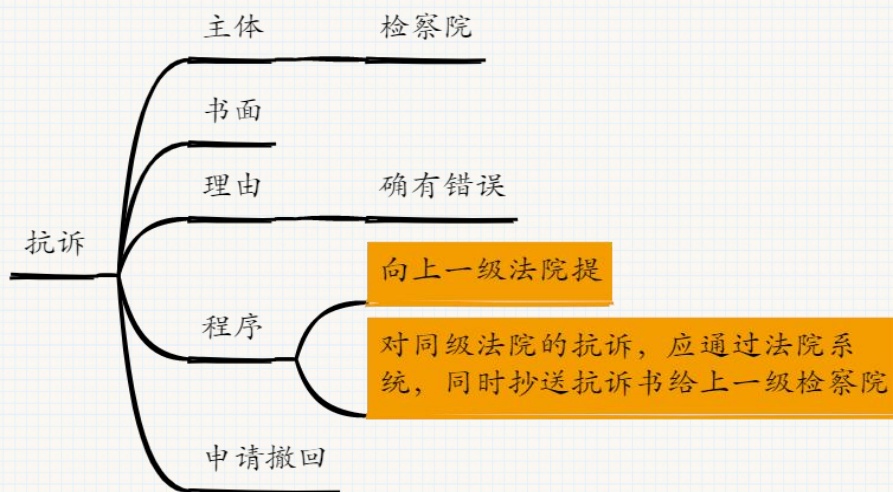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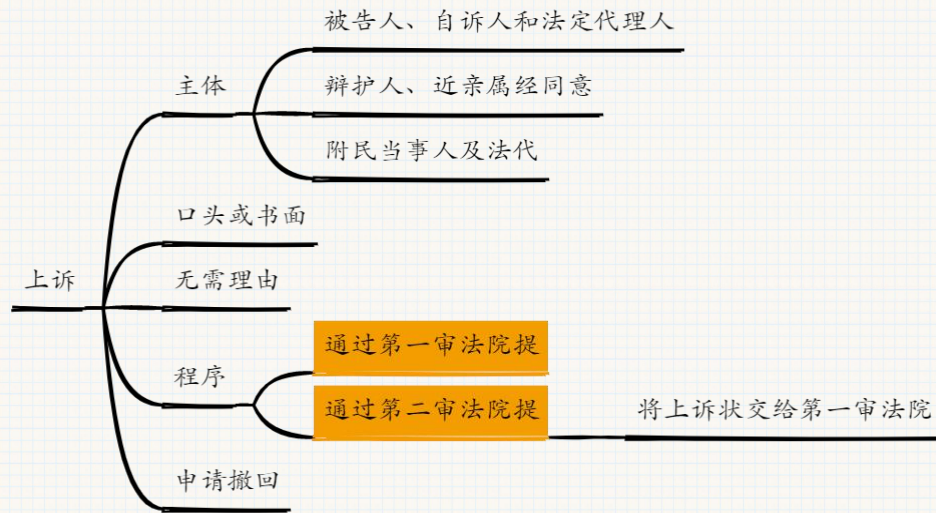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一、二审程序的提起

事项	上诉	抗诉
主体	(1)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2) 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近亲属 (3)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1) 一审法院的地方同级检察院 (2)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在上诉、抗诉期限内，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而没有提出抗诉的案件，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
理由	不服	第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方式	可书面可口头	只能书面
途径	可以向二审法院或原审法院提出	应当通过原审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同级抗同级，向上一级，交给本级)
期限	判决：10 日； 裁定：5 日；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收到判决书5日内申请检察院抗诉，检察院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作出决定并答复	
撤回	上诉期间内撤回上诉的，法院应当准许	上一级检察院可向其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需通知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下级检察院可以提请复议
	上诉期届满后撤回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审查： ①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 ② 原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抗诉期内撤回的，法院应当准许。 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但是认为原判存在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情形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审理。
	撤回后的效果： ① 上诉、抗诉期满前撤回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在上诉、抗诉期满之日起生效； ② 上诉、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第二审法院裁定准许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应当自第二审裁定书送达上诉人或抗诉机关之日起生效。	



二、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一) 二审程序的审理原则

全面审查原则	审查范围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 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进行全面审查。
	共同犯罪案件	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 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
		上诉的被告人 死亡 ，其他被告人未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 对全案进行审查 。 经审查， 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 ；认为 构成犯罪的，应当终止审理 。 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裁定 。
	附带民事案件	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 对全案进行审查
上诉不加刑原则	二审法院审判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 的案件， 不得 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 【注意】实质不利：包括刑种、刑期、刑罚的执行方式、执行变更	
	(1) 适用于二审法院直接改判的案件，以及发回重审的案件 (2) 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 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3) 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或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二审法院 不得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加重刑罚 (4) 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 抗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 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	
	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 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可以加重刑罚 【注意】可以加重的条件：新的犯罪事实+检察院补充起诉	
	(1) 原判认定的罪名不当的， 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2) 原判认定的罪数不当的， 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二审程序要点

开庭审理	应当开庭： ①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②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注意】含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情形。 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④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程序： ①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原审法院所在地进行，也可到二审法院进行。 ②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 ③二审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1个月）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同案被告人的权利： ①未申请出庭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到庭的，可以不再传唤到庭； ②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 ③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
不开庭	径行发回： 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调查讯问式审理： 第二审案件依法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阅卷

(三) 二审程序的处理

维持原判	原判正确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量刑畸轻	一审量刑过轻，但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二审 维持原判
改判	应当改判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判决适用法律有错误或量刑不当
	可以改判	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可以发回	原判决 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 （只能发回一次）
	应当发回	违反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违反回避制度；剥夺或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其他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 (程序违法，发回次数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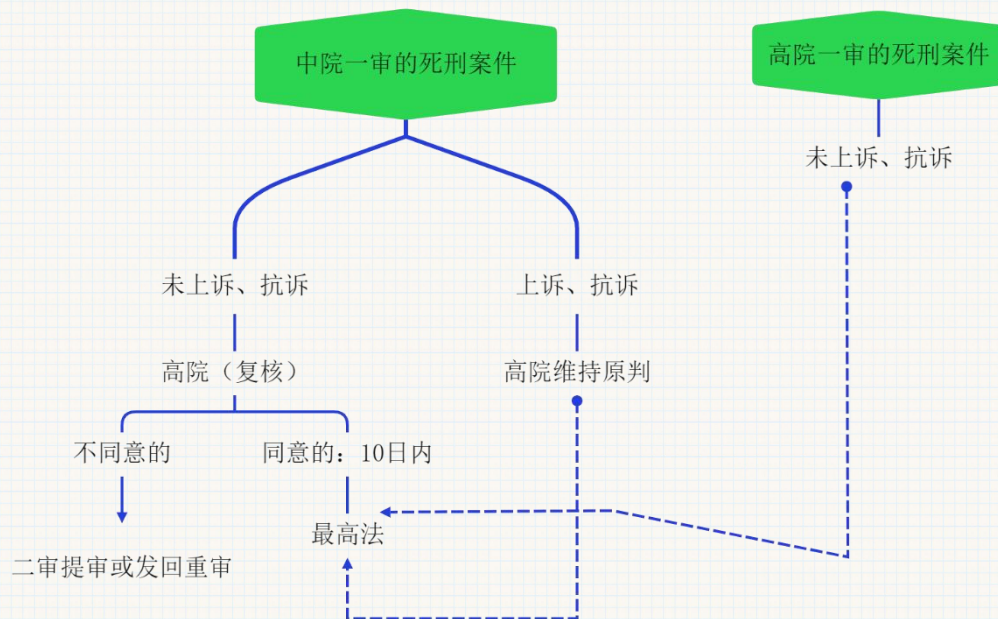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一、死刑案件的报请复核

①逐级层报，过路可否

②二审代复核



二、审理

审判组织	最高院复核死刑案件，必须由 审判员3人 组成合议庭
讯问被告人	最高院复核死刑案件 应当讯问被告人
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1）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辩护。（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 （2）最高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3）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最高检法律监督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检察院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意见。最高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检察院。

三、死刑复核的处理

(一) 处理的情形

核准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 存在瑕疵 ，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 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不予核准， 发回重审	①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②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 ③原判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④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
不予核准， 并改判	原判认定事实正确、证据充分，但依法 不应当判处死刑的 ，根据案件情况，必要时， 可以依法改判

(二)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发回重审

审理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可以发回 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 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 应当开庭 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 可以直接改判；必须通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
审判组织	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 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 【注意】 复核期间出现 新的 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除外（不需要另组合议庭）。
发回重审 “再发回” 限制	1. 对最高人民法院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般 不得发回 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u>第二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应当发回重审的除外。</u> 2. 高级人民法院 依照复核程序审理 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 发回高院重新审判的 ，高院可以依照第二审程序 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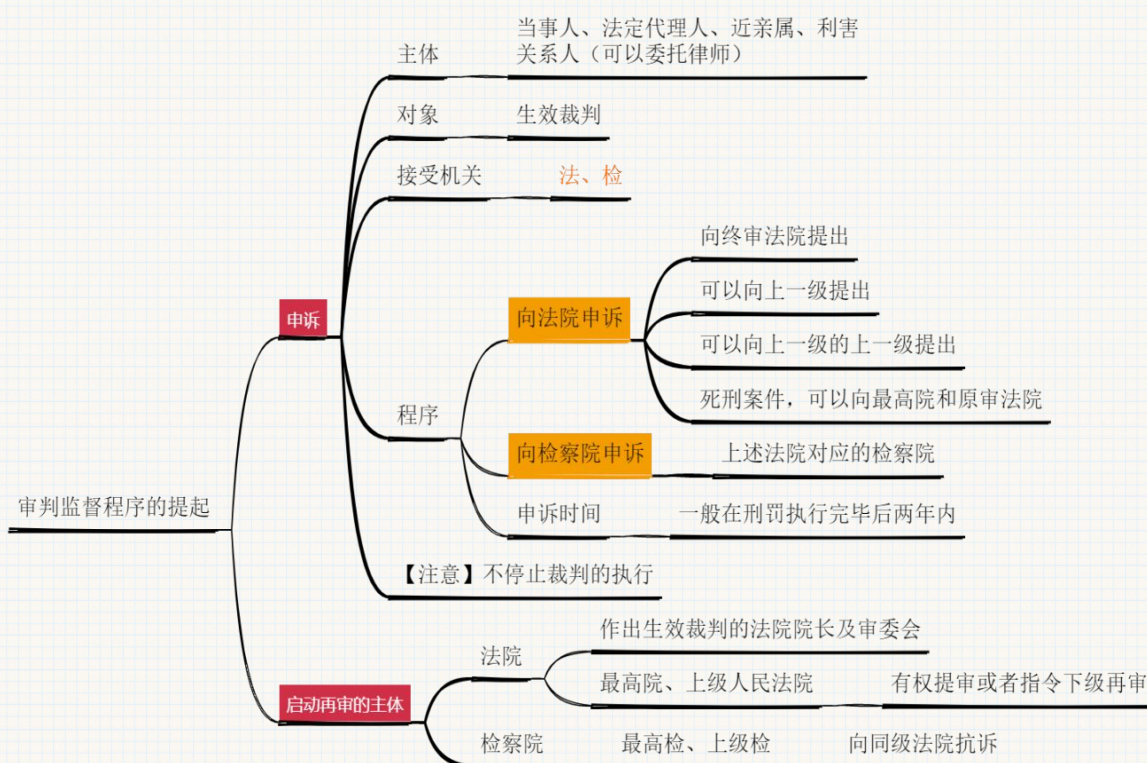
一、再审申诉

事项	具体内容	
申诉主体	①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②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注意】 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受理机关	法院、检察院	
申诉效力	申诉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注意】 申诉不能直接引起审判监督程序	
法院受理	受理主体	（1）一般原则： 申诉由终审法院审查处理； 【例外】 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一审法院审查处理
		（2）越级申诉： 上一级法院 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或 直接交终审法院审查处理 ，并告知申诉人； <u>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u> 对未经终审法院及其上一级法院审查处理，直接向 上级法院 申诉的，上级法院可以告知申诉人向下级法院提出
		（3）对死刑案件的申诉： 可以由原核准的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法院审查。 原审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原核准的法院审查处理
	审查时间	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法院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决定，至迟不得超过6个月
	审查处理	重新审理： 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申诉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诉人坚持申诉的，书面通知 驳回申诉 申诉人对驳回决定不服，可向 上一级法院申诉 。 上一级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诉不符合法定理由的，应当说服申诉人

		撤回申诉，申诉人坚持申诉的，法院应当驳回或通知不予重新审判。
检察院 审查、处理	受理	一般原则： 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 同级人民检察院 依法办理
		越级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 上级人民检察院 申诉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 交由 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
		两级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经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不予抗诉后继续提出申诉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应当受理
		不予受理与例外： 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 经两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复查的 ，如果没有新的证据，人民检察院不再复查， 但原审被告入可能被宣告无罪或者判决、裁定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

二、再审的启动

法院	终审法院决定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 院长对本院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 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 是否再审
	上级法院提审或指令再审： ①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 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 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 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上级人民检察院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 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或者 指令作出生效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三、再审的审理

事项	具体内容	
审判组织	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级	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 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可上诉	
审理方式	应当开庭	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 ①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②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证据审理的； ③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④可能对原审被告、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注意】共同犯罪没针对的被告人可以不出庭
	可以不开庭	原审被告、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审理原则	重点审与全面审相结合	
强制措施	谁启动，谁决定	
再审的效力	原则上，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再审不加刑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的，不得加重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第十六章 执行

一、执行主体

执行机关	刑罚内容
人民法院	无罪、免除刑罚的判决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和没收财产
监狱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公安机关	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余刑3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看守所代为执行）
社区矫正机构	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二、刑事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事项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罚金、没收财产； 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违法所得的追缴与责令退赔、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违禁品）
执行主体	第一审人民法院； 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范围	（1）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2）罚金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3）执行财产刑，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追缴与限制	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 被害人的损失，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执行措施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
执行顺序	①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②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③其他民事债务； ④罚金； ⑤没收财产

执行异议	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附带民事裁判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被执行标的书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执行回转	财产刑全部或者部分被撤销的，已经执行的财产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被执行人；无法返还的，应当依法赔偿

三、死刑的执行程序与执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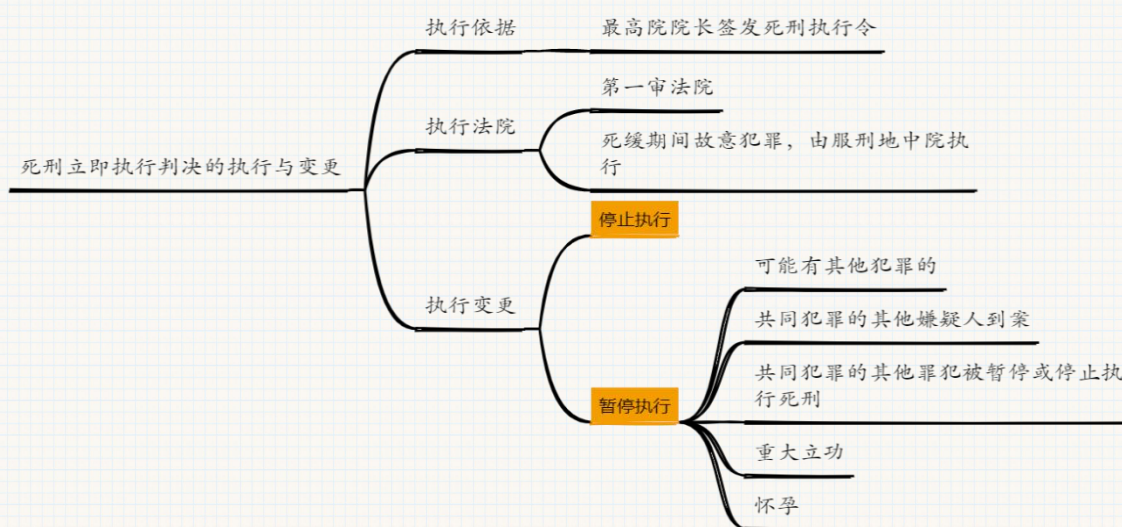
（一）死刑的执行

事项	具体内容
执行依据	最高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 最高法院院长签发 执行死刑的命令
机关、期限	最高法院的执行死刑命令， 由高级法院交付第一审法院执行 。第一审法院接到死刑执行命令后，应当在 7 日内执行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 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法院依法审判 。认定构成故意犯罪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应当层报最高法院核准执行死刑。核准后，由 罪犯服刑地的中级法院执行 。
执行场所	在刑场或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执行方法	死刑采用枪决或注射等方法执行。 采用枪决、注射以外的其他方法执行死刑的，应当事先层报最高法院批准

（二）死刑的变更

暂停执行	人民法院在 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执行前 ，发现应当变更死刑执行情形的，应当暂停执行，并立即将请求停止执行死刑的报告和相关材料 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
停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命令签发后、执行前，发现核准死刑的裁定确有错误的 ，应当立即裁定停止执行死刑，并将有关材料移交下级人民法院。 下级人民法院暂停执行，并报请停止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 影响罪犯定罪量刑的 ，应当 裁定停止执行死刑 ；认为 不影响的 ，应当 决定继续执行死刑 。

暂停与停止执行的情形	①罪犯可能有其他犯罪的； ②共同犯罪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③共同犯罪的其他罪犯被暂停或者停止执行死刑，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④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⑤罪犯怀孕的； ⑥判决、裁定可能有影响定罪量刑的其他错误的
停止执行的处理	①确认罪犯怀孕的，应当改判； ②确认罪犯有其他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③确认原判决、裁定有错误或者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需要改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④确认原判决、裁定没有错误，罪犯没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不影响原判决、裁定执行的，应当裁定继续执行死刑，并由院长重新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三）执行程序

1. 暂予监外执行

适用 条件	（1）有期徒刑或拘役： ①罪犯有严重疾病需保外就医； ②罪犯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 ③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 （疾病、孕乳、不自理） （2）无期徒刑：罪犯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不得适用：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主体	决定机关	交付执行前	由交付执行的 法院 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交付执行后	1. 在 监狱服刑 的，由监狱审查同意后提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 批准； 2. 在 看守所服刑 的，由看守所审查同意后提请设区的 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 批准。
	执行机关	<u>社区矫正机构</u>	
及时 收监	收监情形： ①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②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经警告拒不改正，或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 ③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④受到执行机关 2 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⑤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⑥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 ⑦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 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违反规定+不符条件+情形消失期未满）		
效力	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间一般 计入刑期		
	不计入刑期的情形： ①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 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2.减刑、假释

	刑罚种类		启动机关	裁定法院	审限
启动	死缓的减刑		省级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服刑地高院	1个月
	无期徒刑的减刑、假释		省级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服刑地高院	1+1个月
	有期徒刑的减刑、假释		执行机关	服刑地中院	1+1个月
	拘役、管制的减刑		执行机关	服刑地中院	1个月
公示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五日内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假释的建议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				
审理	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 合议庭				
	开庭	应当开庭	1. 因罪犯有 重大立功 表现报请减刑的 2. 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 不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 3. 公示期间 收到不同意见的 4. 人民 检察院有异议的 5.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 职务犯罪 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破坏 金融 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 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重大立功不一般，不同意见有异议，职务犯罪黑社会、金融犯罪影响大）		
			参与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及被报请减刑、假释 罪犯 参加庭审	
	书面	书面审理减刑案件，可以提讯被报请减刑罪犯			
		书面审理 假释案件，应当提讯 被报请假释罪犯			
审理结果	(1) 予以减刑、假释； (2) 对减刑幅度作出相应调整后作出予以减刑； (3) 不予减刑、假释的裁定				

检察监督	(1) 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假释<u>应将建议书副本抄送检察院</u>，检察院可以提出书面意见 (2) 检察院发现罪犯符合减刑、假释条件，但是执行机关未提请减刑、假释的，<u>可以建议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u> (3) 检察院认为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以内，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4) 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1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撤销	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被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有漏罪），应当撤销假释的，由审判新罪的法院撤销原判决、裁定宣告的假释，并书面通知原审法院和执行机关； 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作出假释判决、裁定的法院应当在收到执行机关的撤销假释建议书后1个月内，作出撤销假释的裁定： ①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1个月的； ②受到执行机关二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③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后30日以内作出裁定。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一) 未成年人诉讼权利保障

合适成年人在场	开庭、讯问未成年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办案主体专门化	1. 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 2.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	
	未成年人审判组织	(1) 应当适用 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 (2) 可以适用 ①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二周岁的在校学生犯罪案件； ②强奸、猥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 ③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更为适宜的其他案件。
未成年证人、被害人特殊保护	①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以一次为原则，避免反复询问 ②女性未成年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③不出庭原则：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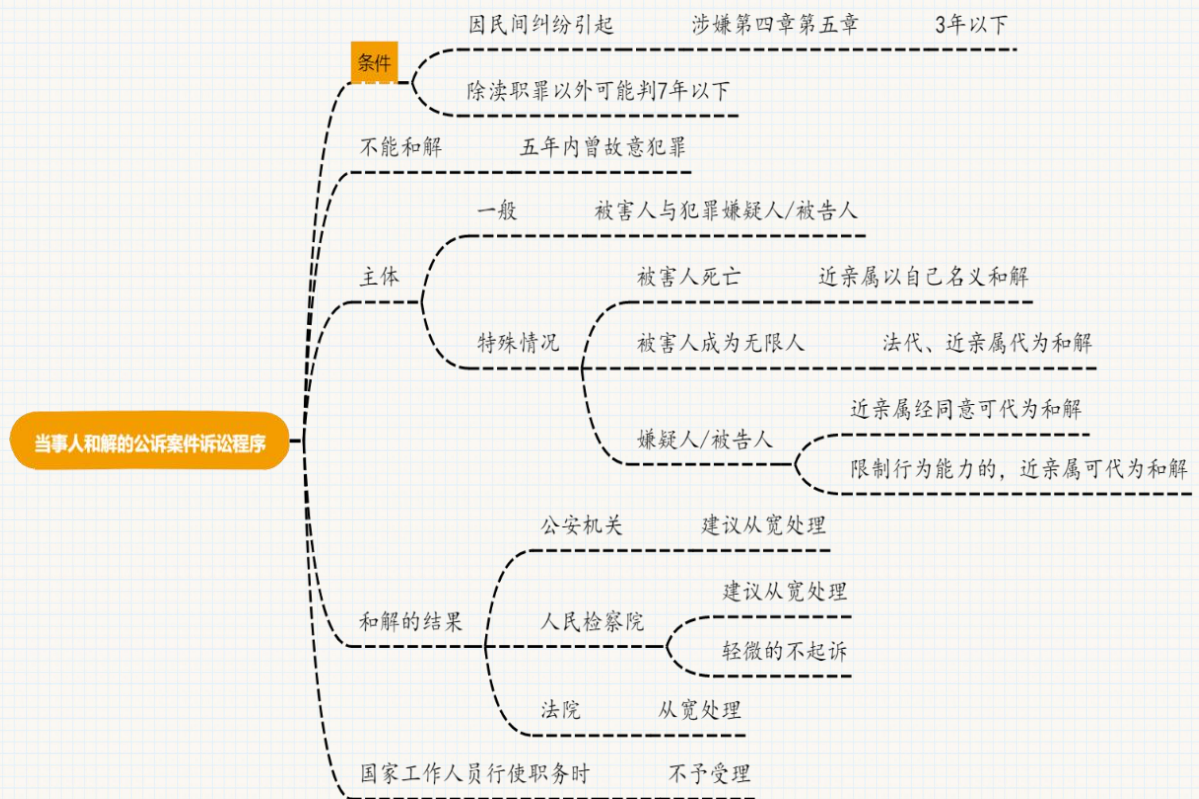
（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适用条件	① 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 ②涉嫌刑法分则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规定的犯罪， ③可能被判处 1年有期徒刑以下 刑罚， ④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 ， ⑤ 具有悔罪表现的 （未成年456，一年悔罪够起诉）	
具体程序	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 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并制作笔录附卷	
法定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②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③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④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监督考察	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应当确定考验期。 考验期为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可以在 法定期限范围内 适当缩短或者延长 由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	
处理结果	（1） 作出不起诉决定 （2）在考验期内，再犯新罪、发现漏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与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不服不起诉的救济	公安机关	同级复议，上一级复核
	被害人	被害人在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不服 7 日以内申诉的，由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
	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1）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 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 【注意】 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无罪辩解 ，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无罪辩解理由成立的 ，应当作出 法定不起诉决定 。 （2）人民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撤回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二、刑事和解程序

适用条件	1. 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不属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犯罪案件的范围：（1）雇凶伤害他人的；（2）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3）涉及寻衅滋事的；（4）涉及聚众斗殴的；（5）多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6）其他不宜和解的。 2. 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3. 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2）获得被害人谅解；（3）被害人自愿和解；（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5年以内未曾故意犯罪。
和解主体	1. 被害人一方： ①被害人 ②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 ③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 2. 被告人一方： ①被告人； ②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 ③被告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和解对象	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和解，并可以就被害方是否要求或同意公检法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从宽处理进行协商 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
和解的履行	（1）人民法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的，和解协议书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应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履行 （2）人民检察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的，和解协议书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应当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立即履行，<u>至迟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u>
和解的反悔	（1）当事人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前反悔的，可以另行达成和解；不能另行达成和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 （2）当事人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后反悔的，人民检察院不撤销原决定，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3）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和解的效力	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
	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三、缺席审判程序

外逃	适用条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在境外	
		案件范围	贪污贿赂犯罪
			经 最高检核准 的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 犯罪案件
	程序要求	人民法院立案后， <u>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 人</u> ，传票应当载明被告人到案期限以及不按要求到案的法律后果等事项； <u>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近亲属</u> ，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管辖	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院指定的 中院 组成 合议庭 进行审理	
	辩护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 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上诉	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判决	作出有罪判决，应当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不属于贪污贿赂、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的罪名的，应当终止审理。	
	特殊救济	（1）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2）罪犯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交付执行。 交付执行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重病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 超过六个月 ，仍无法出庭， <u>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u> ，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死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 终止审理 ； 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人民法院按照 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可以缺席审理。		

四、特别没收程序

适用条件	(1) 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没收对象	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孳息+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 中级法院
受理审查	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①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和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应当受理； ②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或者本院管辖的，应当退回检察院； ③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不符合“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标准要求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撤回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撤回； ④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七日以内补送，七日以内不能补送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公告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在15日以内发出公告。 公告期为六个月。
申请参加诉讼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外的，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人)
审判组织	应当组织 合议庭 进行审理。
庭审方式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 应当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的，检察院应派员出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参加诉讼，且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国、地区主管机关明确提出意见予以支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证明标准	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案件中，没有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虽然主张权利但提供的证据没有达到相应证明标准的，应当视为“申请没收的财产属

	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程序转换	在审理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过程中， 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以由 同一审判组织 审理。
救济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五日以内提出上诉、抗诉。

五、强制医疗程序

适用条件	实施 暴力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 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	
决定主体	人民法院	
管辖	以被申请人实施 暴力行为所在地 的 基层人民法院 为主，以被申请人居住地的 基层人民法院 为辅	
审理程序	审判组织	应当组成合议庭
	审理方式	(1) 开庭审理，但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u>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u> (2) 法院对强制医疗案件开庭审理的，<u>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u> (3) 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4)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5)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处理结果	符合强制医疗要求	检察院启动的，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医疗的决定
		法院启动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医疗的决定
	不符强制医疗要求	检察院申请的，法院应作出 驳回强制医疗申请 的决定
		法院启动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 无罪或不负刑事责任 ；被告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同时 <u>责令其家属或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u>
	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检察院申请的，法院应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检察院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启动的，应当依照普通程序继续审理

救济方式	(1)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 (2) 对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法院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医疗的决定后,检察院对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提出抗诉,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同时申请复议的,上一级法院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一并处理
交付执行	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
解除程序	(1) 强制医疗机构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或者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2) 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法院驳回, 6 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法院应当受理。